

日記
手札

3

珍稀
日記手札
文獻資料叢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魯學齋日記

(外二種)

吉城著

吉城 著

《魯學齋日記》

(外二種)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素簡日記》

丙申(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	
十月	三
十一月	一三
十二月	二一
丁酉(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	
正月	二七
二月	二九
三月	三三
四月	三九
五月	四三
六月	四九
七月	五一
八月	五三

九月	五五
十月	五七
十一月	五九
十二月	六一
戊戌(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	
正月	六三
二月	六五
三月	六七
閏三月	六九
四月	七一
五月	七三
六月	七五
七月	七七
八月	七九

九月……………八一

十月……………八三

十一月……………八五

十二月……………八七

《魯學居日記》

己亥（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

正月……………九一

二月……………九九

三月……………一〇五

四月……………一一五

五月……………一二一

六月……………一二九

七月……………一三三

八月……………一四一

九月……………一五七

十月……………一七一

十一月……………一七九

十二月……………一八九

《魯學居日記》

庚子（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

正月……………一九五

二月……………二〇一

三月……………二一三

四月……………二三一

五月……………二四一

六月……………二五五

七月……………二六五

八月……………二八一

閏八月……………二八七

九月……………二九一

十月……………二九七

十一月……………三〇五

十二月……………三一

《魯學居日記》

辛丑（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

正月	三二三
二月	三三三
三月	三三九
四月	三五三
五月	三六一
六月	三七一
七月	三七九
八月	三九一
九月	四〇一
十月	四一一
十一月	四一七
十二月	四二七

《壬寅日記》

壬寅（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

正月	四三七
二月	四四九
三月	四六一
四月	四六九
五月	四七九
六月	四八七
七月	四九三
八月	五〇五
九月	五一五
十月	五二七
十一月	五三九
十二月	五四九

素齋日記

光緒二十二年

又廿三年
又廿四年

丙申十月

十九日庚辰烏乎吾父棄予竟六十日矣此六十日中僅夢見吾父者三吾父之不憐予

與予之精誠不足以至也

一夢吾父歿後生予跪侍父語予曰毋傷老之一道實父歿後
父擊予游郊外僅憇于野肆一人以目鏡加予一慍甚回瞻吾父父善此不足

怒止怡然者
有善色者

八月初吾父戒予曰書不可不讀要以顧大局為主自今思之吾父一昔之言其即為小

子終身之誨矣痛哉

吾父生平愛談論漢易筆前數夕猶命城進讀一章章為子語問以子曰先之勞之請
蓋曰老倦

吾所謂忘日者非必端年而又值某月某日忘也周六日復遇其干支即為忘前氏楸

曾有此說並引三老碑為證是也

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孫希旦作集解語凶子不宜豫習故喪未葬之

斬衰章傳曰父至尊也天子至尊也夫至尊也此實甚明三綱之六

楊君式文通來手書釋櫛頌之期為丙申庚子甲辰壬申為乎先靈將自此遠矣子

何心尚忍言哉

二十二日癸未 讀士喪禮上下各編

二十三日甲申 讀士虞禮虞安也虞祭所以安神也其祝辭有曰適爾皇祖某

甫至鄉適靈祭特申此通字

二十五日己酉 爾雅釋親典儀禮喪服相應爾雅用公作子夏附益正猶喪服用

公作子夏為傳也爾雅姑之子為甥甥之子為甥妻之子弟為甥姊妹之子為甥此

四補今未同竊治姑之子甥之子在禮為外兄弟內兄弟皆在甥類此又下二句當是

為三句作注蓋言姑之子孫甥之留甥也甥者有妻之子弟也甥之子孫甥之姑夫

甥也。姑夫者，以姊妹之夫也。據此則，姑夫之甥，即其姊妹之夫之甥也。爾雅注我甥者，多謂之甥。正以甥，甥之稱，不相必。第上指外甥也。

二十五日而戌，請儀禮喪服，取人作易與春秋，皆以日月為用，喪服之於日積為月，月積為年，由是而期，由是而再，蕃焉。新立三年而改也。

近世居喪用七之例，不知誰始竊。當自喪禮之復，推而行之也。易曰：七日來復，即由始死之後，廣為七日，之後，由七日之後，廣為七十四日，之後，書之，而啟殯，則在禮而終，士猶月而葬者，名有合焉。中誠亡於禮者，禮也。

國朝定周月初祭百日奠，就之制，為日者，喪更一時也。

二十六日丁亥，儀禮十七篇，次敘今依制，尚別錄。按劉亦宜，次敘必儀禮原存，次序也。用上制作宗祖，犧易孔子說卦之帝出乎震，為長子二十而冠，成人之道也。說

夫天下云一以象先夫从夫一天从一大夫也天也士也帝也故首為士冠禮齊于筮為
 長女妻者齊也故士昏禮次之相見于離也者所也筮物皆相見故士相見禮次之
 致役于坤致役者致養也如鄉飲鄉射次之 射亦養禮五士曰序者 燕禮士射則由鄉
 飲鄉射亦大者也說言于免為朋友謀習是生聘曰義于所聘禮次之云合夫主禮
 別聘禮之下為也殺身乾為天子任於西北為秋也諸侯見天子者自相秋曰覲故覲
 禮次之  此為牙次之西北方卦為物之所歸也人死正北首鬼者歸也
 士喪禮表昭既夕次之改言于艮之物之所改終而改也喪禮屬山祭禮屬
 吉山經而吉始加特牲饌食之實饌食者曰徹次之已後為表長子主祭主祭者
 也特牲饌食諸禮而後至後為士冠禮矣
 二十七日戊子 孫師云天球為北乃上下也兩極終古不與人皆倚附於四方謹按斯理

極精說人蒙為偏主之形 即其義也 喪禮有所謂重者今其制麻文云素

壹於人非死之序必置一錫器於棺旁實以米飯之等此即重所懸之物與

讀禮記檀弓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隣不往據生則家之殯宮惟

兄弟之喪始得出門往吊乃其下文云所說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吊疏家以為此或與

上文不相蒙蓋別出一記也今按中與上文正相蒙記之意蓋謂有殯不得出門而喪於

果可說之友而生喪則欲吊於禮不宜不吊王於情不忍則屬其不同居之兄弟往吊可也

此文當以所說二字為誤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吊而向其字指上句疏者言皆字誤凡不

同居之兄弟皆可往吊也若同居則期功之兄弟之不出門而喪



二十八日己丑

二十九日庚寅

喪服是一家之學漢夏侯勝說禮服著世以禮服授皇太子其所以

服即喪服也清者於禮類有喪服一種則亦在經師猶仿授未絕

著世以傳云世反侯侯國為禮禮服也

考論宗則喪服之考學也
修考之夏而作要格

常熟員卓信頊儒者喪服經傳約一篇簡要精通禮

家必謹之書

三十日辛卯

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章云請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如氏曰某之子有

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其致命如氏許諾而弗敢嫁也壻免喪如父母使人請而

壻弗取而居嫁之禮也如氏父死壻之妻也鄭注致命之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孔疏謂

壻因以弗敢嫁而居嫁而嫁字為別嫁不知何皆近喪之免而男必別娶也必別嫁者無生理

鄰君不敢以累年之喪云者正釋致命之意致命者蓋謂前已有吉日因近喪而不能自

親迎之禮去後後為吉日則惟壻之命是聽鄭注嘉會之時也於昏禮為請期也

者昏禮禮期必氏必禱而仍敢存于婿家今則婿遣表姑去在吉日若因期則是以礼至
 人故且許嫁後許嫁而後不敢言嫁則以婿未除表不為嘉禮也至免表之例必氏
 使人送之禮云者猶昏禮期而許對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是聽之意婿者非思言取
 也而庶嫁之出嫁之由必氏猶昏禮禮期而後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之某彼文是婿家使者約
 為氏期大說婿者取為不親迎其說極是曾子問此下於節皆論昏不為送表之可如云除表
 例不後昏禮牙梅昏礼在昏陽下除也說就也除表不後昏正說除表不後親迎有表嫁
 而事往為而為此又弗取而庶嫁之確證云云嫁也之家之夜不身思相解也取婦之家三日
 不舉乐思親也三月而廟見婦多婦也擇日不祭於廟因婦之義也注家但知下二句
 為單姓故不知上二句之是除表以庶嫁取之礼不於礼屬嘉禮有其親見在而多作不詳
 息先王之制特為斯例且不見婦不举乐明是西禮上表礼當為嫁于中庭又士昏礼云

若親也則歸入三月然皆見與出三月廟見終未婦互相為明此不可為弗服而居
嫁之不食燭親者因也不舉在初生也攝新意欲也過人而謂之先則信也上父
伯聲云童子向一節多言凶禮之類不食燭不舉亦如是位者嫁與自制則不取

類記於中

周禮極書謂鄭或為高杜子春云為禮為鄭 禮記曾子問凡殯與葬後有祭非宗子之家
當室之白

說文醫治病工也改惡染也昭之性然得酒而使如淫則王有說治許書者於此說解多
不憐今按望家次辟種營駒躍上下臨病也臨為臨病工常是臨臨病之工也
臨病必用惡染人者蓋猶煎頭逐疫說見類禁為不使之醒也性者生也臨之性然於
醫工生之也惡染也即後不使病人得居病而後使惡染之也謂三代以上多矣

患淫者僅於造之而絕之飲必至於濟之必至於醒之期病矣因病而在堅許書之次叙於
 不理之先後於也望為治酒病者之專祿例凡治病者之名為醫耳
 說文金部銘鐘鐘亦象相次錯下云鬻也鐘下云伐擊也銘能言即何否字之出者
 說文言部誅云舖旋從也講數相格也从言舊與讀若書
 又走部攪楚也此印似而誤引故打攪之起字